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25,722,065.3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795,808.5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572,206.54 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1,986,806.94 元，资本公积金为 886,202,893.61 元。公司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的总股本 24798.4584 万股为基数，拟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959.69168 万元。除进行上述利润分配外，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24,798.458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4,798.4584 万股。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4,798.4584 万股增加到 49,596.9168 万股。剩余资本公积金为 638,218,309.61 元，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14 年的内部控制工作，在 2013 年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监督力度，在宜兴工程审计、财务付款审计、物料入库、采购成本审计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审计立项不系统、不全面，审计工作未做到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

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坏账核销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坏账核销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核销的总额人民币 3,332,597.60 元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上述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并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原因，制定管理措施，防范新的坏账产生。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参考以往年度支付审计机构的费用及市场行情，建议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具体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领取报酬，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按月发放，每人每月 2500 元，所得税由公司代缴。

序号	姓名	职务	津贴（元/月）
1	王燕	监事会主席	2500
2	钱进	监事	2500
3	王剑	职工监事	25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同时综合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